103年7月18日

**孫立人、郭廷亮調查案新聞稿**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3年7月14日上午審查通過監察委員李炳南、馬秀如、余騰芳、趙榮耀所提「本院44年完成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認郭廷亮是否涉及匪諜與該孫案無關。今獲『郭廷亮自白書(44年6月14日)』，其中有若干疑點，應有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後，調查委員於103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召開調查報告公布記者會，說明如下：

一、郭廷亮於44年5月25日於高雄鳳山陸軍步校被捕，送鳳山海軍招待所偵訊，十餘天後，6月6日移往台北延平南路情報局看守所，郭於44月6月6日自首書稱：37年11月2日瀋陽淪陷後，受匪之命來台從事匪諜活動。總統蔣中正於44年8月20日發布命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郭廷亮於72年8月2日陳情蔣經國總統、80年11月25日陳情李登輝總統(中國時報刊出)均稱：「其係按國防部前情報局長毛人鳳、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及其指揮下的偵訊官趙公嘏、蘇忠泉等人要求扮演匪諜自首，使政府對輿論及社會各界有所交代。」

二、調閱監察院內44年迄今所有相關案卷共計48宗，並前往「檔案管理局」、「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法務部調查局」、 「國防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海軍司令部」、「陸軍司令部」、「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十餘處機關單位拜訪首長及調卷，共調回68宗原始正本檔卷及數位檔9.9Ｇ。且於101年10月30日、102年11月13日，二度赴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翻閱並抄錄蔣中正日記。

本案調查結果如下：

一、郭廷亮究否涉有匪諜身分及是否合於自首要件乙節，郭廷亮之陳情略以：渠於44年6月6日自首書所載：37年11月間瀋陽淪陷後，在瀋陽受匪訓練及領取工作費黃金十兩、路條一紙，啣匪命攜眷於該年底來台從事匪諜活動，係在「常明專案」小組組長即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及其指揮之偵訊官趙公嘏、蘇忠泉等人之脅迫、誘騙下配合要求扮演匪諜，並依指示倒填自首日期乙情，應屬可信。由以下八大理由可茲證明：

　（一）理由一、

　　　44年6月6日之前相關偵訊、談話筆錄、自白書共計有13份：(1)44.5.27郭廷亮偵訊筆錄；(2)無日期(繼前)郭廷亮偵訊筆錄；(3)44.5.28上午郭廷亮談話筆錄；(4)44.5.28下午郭廷亮談話筆錄；(5) 44.5.29郭廷亮偵訊筆錄； (6)44.5.29郭廷亮自白書；(7)44.5.30郭廷亮自白書；(8)44.5.31郭廷亮偵訊筆錄；(9)44.6.1郭廷亮自白書；(10)44.6.2郭廷亮偵訊筆錄；(11)44.6.4郭廷亮自白書；(12)44.6.5晨4時郭廷亮自白書，均未見郭廷亮供述有涉及匪諜乙情。復依國家安全局檔卷中之(13) 44.6.2郭廷亮偵訊筆錄亦未見郭廷亮供述涉及匪諜乙情。

　（二）理由二、

　　　郭廷亮係於44年5月25日在高雄鳳山步校被捕，同年6月6日押解到台北，由情報局等單位於同月10日組成「常明專案小組」接續偵訊。依前項偵訊及自白書等文件，顯示郭廷亮於44年6月6日押解北上前之相關偵訊結果，均未提及郭廷亮有涉及匪諜之情事，郭廷亮實無理由在5月25日至6月6日計13天之偵訊均未提及涉有匪諜之情，反於6月6日被押解至台北當日即書寫1份長達15頁自首書，並於其中自承為「匪諜」。

　（三）理由三、

　　　44年6月9日，由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宋公言移交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之「各押犯供述資料登記清冊」所載郭廷亮部分：偵訊筆錄4份；自白書2份（共計6份）。惟查，本次調查，自檔案管理局、國防部及本院44年五人小組調查卷等，調閱44年6月9日之前，有關郭廷亮之偵訊、訊問、續訊及談話筆錄，即有8份；自白書5份(共計13份)。以上二者明顯不合，且調查結果較44.6.9移交份數多出一倍有餘。

　（四）理由四、

　　　44年7月5日晨，情報局長毛人鳳指示毛惕園之手諭略以：「郭廷亮自白書從頭到尾都是避重就輕，替孫說好話，太不坦白。此人極狡猾，應再嚴訊，令其詳供實情；尤其對渠被俘，受匪命來台進行兵運工作一層，務須多方設法誘訊 ，打實口供。…此案不宜再延，務須轉囑有關問案同志，加緊詳研，漏夜趕辦」。44年7月9日《蔣中正日記》記載：「上週反省錄-孫案繼續研究考慮處理辦法，惟其主犯郭廷亮尚未將其與共匪關係徹底招供也。此為一老共產黨員，潛伏在孫左右無疑。」顯示郭廷亮迄至44年7月9日止，仍未完全配合常明小組之要求扮演匪諜。

　（五）理由五、

　　　44年7月20日，郭廷亮函毛（人鳳）先生，願遵從指示、立誓終身保密並感謝，略以：「本案之處理，晚決堅定立場遵從鈞座之指示並立誓終身保密，若有失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晚眷拖兒帶女無力維生，蒙　鈞座賜允救濟更感恩無涯矣！最後我謹向鈞座所屬精明幹練工作熱心而富有正義感之毛主任、蘇偵訊官致無上謝意」。44年7月21日《蔣中正日記》記載：「孫案郭廷亮口供已明其為共匪造成我內部矛盾與叛亂顛覆之陰謀，甚為顯著。…」堪認郭廷亮於44年7月9日至20日期間，始同意配合要求扮演匪諜，並依指示倒填自首日期。

　（六）理由六、

　　　國防部起訴書、判決書之起訴、判決依據，均引國防部44年7月23日偵查報告書略以：「39年7月破獲李鴻等匪諜案，據案內吳頌揚填報前新一、七軍歸俘軍官姓名表列有郭廷亮…據潘德輝告以：郭廷亮在瀋陽陷匪未久，即持匪路條，頗有受匪派遣為匪工作之嫌」等語。惟卷查存於國防部軍法局之有關李鴻案全部檔案，39年7月24日潘德輝於保密局之訊問筆錄、39年7月28日吳頌揚於保密局之訊問筆錄、39年11月14日潘、吳二人於軍法局之訊問筆錄，及卷內「國軍被俘釋回內地擔任策反人員名冊」等，均無郭廷亮姓名。顯見偵查報告書所引吳頌揚、潘德輝謂郭廷亮係歸俘軍官或為匪工作之嫌等情的真實性，令人存疑。

　（七）理由七、

　　　71年8月23日國安局將「新生分子郭廷亮有關狀況」簽報局長汪敬煦：「有關情報局毛前局長承諾保留郭廷亮軍籍、軍職乙節，瞭解如次：保安處五組李連華同志告稱，該組蕭組長曾為本案訪問特勤室毛前主任惕園，據毛前主任告知，前局長曾有允諾，並答應對郭員妻兒及家庭有所照顧。」另警備總司令部為「新生分子郭廷亮以所謂身受冤獄為由陳請情報局協議補償案處理情形」，於71年8月31日以護安字第2799號函國安局，其中說明二表示「情報局前故局長毛人鳳上將曾予承諾問題，本部已依其請求改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於71.6.28補助六十萬元。」由此可知，當年負責偵訊工作之前情報局曾予郭廷亮某些相對承諾，自非虛言。

　（八）理由八、

１、九人調查委員會指出郭廷亮在台進行「兵運」工作之4項手段原則，係出自郭廷亮44年6月6日自首書所供述兵運原則：「 (1)在高級將領間找矛盾，擴大矛盾，再運用矛盾來進行挑撥離間及分化，(2)對中下級幹部多做連絡工作，(3)對部隊確實做到有力的掌握，(4)最好在匪軍攻台前，製造國軍大變亂，使整個台灣發生動搖，而便利匪軍攻台」。

２、然在37年之際，大陸局勢雖然吃緊，但即使中共本身也料不到國民政府會在那麼倉促之間就丟掉大陸，撤退到台灣來，因此指郭在37年11月初就奉到中共指派的命令，要郭在「在匪軍攻台前，尋找機會製造大規模之變亂」之說，十分令人存疑。經查證：郭廷亮身處於37.11.2遼寧瀋陽淪陷前，大陸陷共地區為黑龍江哈爾濱(35.4.28)山東濟南(37.9.24)吉林長春(37.10.21)河南鄭州(37.10.22)等僅四地區。

３、37年11月2日瀋陽淪陷後，蔣中正於日記中寫下：「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全面動盪不安…三十年來空前未曾有的狀況」；同年11月7日又寫下：「終日落入痛心疾首、恥辱當中，考慮最後鬥爭的空間和時間」。

４、37年11月24日日記中提到：「與經國談時局，深歎黨政軍幹部之自私無能、散漫腐敗，不可救藥，若為復興民族重振革命旗鼓，欲捨棄現有基業，另選單純環境，縮小範圍，根本改造，另起爐灶不為功，故現局之成敗不為意矣」。

５、中央銀行發行局復於37年11月29日完成運往台灣之黃金裝箱手續，共774箱，合計200萬4,459兩，於12月1日深夜，由海關緝私艦海星號裝運，12月4日抵基隆，翌（5）日轉運台北進庫。

６、38年1月17日，蔣中正寫信給其妻宋美齡表示：「政府絕不遷台，兄亦不即刻赴台」。

７、38年5月17日蔣經國日記：「此時中樞無主，江南半壁業已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父親決計去台，重振革命大業」。

由此可知，37年11月初中共要郭廷亮「在匪軍攻台前，製造國軍大變亂，使整個台灣發生動搖，而便利匪軍攻台」之語，顯非真實。

二、44年7月23日國防部偵查報告書略以：據王善從、陳良壎分別自白：孫立人將軍飭王善從、陳良壎偵查陽明山、西子灣總統官邸地形，意圖以兵力包圍後實現其苦諫計劃等情，本院44年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即已將其定性為「毫無軍事常識」之行動，孫立人軍事學識造詣深邃，諒不至愚妄如此。本次調查發現為上開自白之王善從、陳良壎，於44年8月18日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先生召訊後即奉諭各獲眷屬安家費每月300元、500元，及犯嫌等均予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本院44年調查報告所言，益為可信。

三、孫案國防部所稱「南部陰謀事件」之被告江雲錦自白先係秉承孫意，藉督訓機會聯絡軍訓班出身軍官，嗣因懷疑孫將軍用意，遂對連絡工作不甚積極，更於44年5月25日孫立人面告行動計劃時曾力阻等情，查江雲錦亦於44年8月18日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先生召見訊問後，即獲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並獲眷屬安家費每月500元，江員上開自白孫立人參與「南部陰謀事件」及涉及本案之證詞，應有進一步審酌空間。